

本公布乃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上市規則就有關出售及購買朗豪坊零售商場、停車場及若干寫字樓部分的股本權益及轉讓賣方貸款的交易以及相關事宜而作出，並不應被用於任何其他用途。本公布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分發至美國，本公布所載資料並非供作在美國刊發或分發。本公布並不構成提呈證券以在美國發售。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售予美國人士（該詞定義見1933年證券法S條例）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而出售，除非其已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

有關出售朗豪坊  
零售商場、停車場及  
若干寫字樓部份  
的重大交易及相關事宜



Champio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冠君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2778)

管理人

Eagle Asset Management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有關收購朗豪坊  
零售商場、停車場及  
若干寫字樓部份  
的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人士交易  
以及相關事宜

## Renaissance的買賣事項的最終代價

鷹君董事會及信託管理人董事會宣布，根據Renaissance收購協議，Renaissance賣方將向買方（代表冠君產業信託）支付完成後調整金額約1,196,000港元。經計及完成後調整金額後，Renaissance的買賣事項的最終代價約為8,297,830,000港元。預期鷹君將於2008年9月17日或之前向買方（代表冠君產業信託）支付所述金額約1,196,000港元。

茲提述由（其中包括）冠君產業信託及鷹君於2008年2月14日刊發的聯合公布、於2008年2月16日刊發的冠君產業信託通函、於2008年2月29日刊發的鷹君通函，以及由（其中包括）冠君產業信託及鷹君於2008年5月28日及2008年6月3日刊發的聯合公布。於2008年2月14日的聯合公布所界定詞彙於本公布內具有相同涵義。

鷹君董事會及信託管理人董事會宣布，冠君產業信託的核數師根據Renaissance收購協議已就Renaissance之賬目進行審核及審閱其備考完成資產負債表，並於2008年9月4日按Renaissance收購協議發出調整報表。據此，Renaissance賣方將向買方（代表冠君產業信託）支付完成後調整金額約1,196,000港元。因此，Renaissance的買賣事項的最終代價約為8,297,830,000港元。根據Renaissance收購協議，完成後調整之金額須於接獲由冠君產業信託的核數師發出的調整報表後14天內支付。預期鷹君將於2008年9月17日或之前向買方（代表冠君產業信託）支付所述金額約1,196,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簡德光

承董事會命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主席  
羅嘉瑞

香港，2008年9月5日

於本公布日期，鷹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啓瑞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羅杜莉君女士、羅孔瑞先生、  
羅慧端女士、羅康瑞先生、  
羅鷹瑞醫生及簡德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泉先生、王于漸教授及  
李王佩玲女士

於本公布日期，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主席）、鄭維志先生、  
何述勤先生及羅啓瑞先生

**執行董事：**

李澄明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懋聲先生、David Gordon Eldon先生及  
石禮謙先生